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以10.63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1,7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53,192,211股减少至 652,190,511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人民币 653,192,211元减少至人民币652,190,51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 858 号 4 号 B 座楼 12 层
- 2、申报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 45 天内
- 3、联系人：王小艳
- 4、联系电话：0532-55523102
- 5、传真号码：0532-55523168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